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5〕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聚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

联系电话：17379447463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名人国际 2202

邮政编码：344100

被投诉人 1：九江鸿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志高

联系电话：1587083779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南山大道美加新城 1 栋 802

室

邮政编码：332600

被投诉人 2：都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向节奇

联系电话：18270203341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芙蓉山工业园新妙湖大道
021 号

邮政编码：332600

投诉人江西聚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九江鸿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都昌工业园芙蓉山供水泵站增压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JHY2025-DC-GK002）的质疑函作出的质疑答复，遂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都昌工业园芙蓉山供水泵站增压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JHY2025-DC-GK002

采购人名称：都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九江鸿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时间（第一次）：2025 年 8 月 29 日

开标时间（第一次）：2025 年 9 月 22 日

采购公告时间（第二次）：2025 年 9 月 25 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投诉处理决定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聚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

代理机构九江鸿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的项目方案和安全应急管理预案优、良、差的界定标准是什么，招标文件中项目方案和安全应急管理预案评审均为主观评价因素给分，最优跟最差最高分值能达到12.5分的分差，谁能够接触到评标专家，就可以控制评分走向，提前确定中标人，此项评分设置严重违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的规定，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代理机构于2025年9月18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四、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江西聚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称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定违规，不满足评审因素应当量化的规定，投诉人称招标文件中评定标准含糊不清，方案评审均为主观评价因素给分，区间分赋予评标委员会控制中标人走向的自由裁量权，缺乏明确的细分标准，使其能够通过人为调整分数不合理地拉大或缩小同一等次投标人之间的差距，评标委员会主观随意性打分，或直接横向比较打分，或凭个人偏好打分，导致评分结果无法真实反映客观优劣，项目总分为50分，而方案最优跟最差最高分值能达到12.5分的分差，此项评分设置严重违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的规定，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投诉人要求对设置违规的招标文件予以纠正。

五、被投诉人代理机构九江鸿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代理机构称项目方案和安全应急管理预案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该方案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量化；将与项目方案和安全应急管理预案实施有关的技术方案设置为评审因素，并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规定。对供应商而言，技术方案的编写都是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统一标准进行，完全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质疑事项中认为主观评价因素给分就是“谁能够接触到评标专家，就可以控制评分走向，提前确定中标人”，并在投诉事项再次认为“评标委员会主观随意性打分，或直接横向比较打分，或凭个人偏好打分，导致评分结果无法真实反映客观优劣”。这完全是质疑投诉人的凭空想象和揣测，没有任何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属于主观臆测。政府采购专家的抽取和评审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规定进行。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均由系统在开标当日自动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直至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室才知道专家是谁，何来接触到评标专家之说。

代理机构称招标文件中评审方案评分已分为三个等级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其目的就是不能让评标专家存在主观随意性打分空间，以及直接横向比较打分或凭个人偏好打分的权利。至于技术方案评分标准的设置，国家并没有统一的标准或具体细化的程度，但可以参照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

书〔赣 0404 行初 154 号〕对相同的技术方案评分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代理机构称投诉人在质疑阶段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维持招标文件评审方案不变。代理机构请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以及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代理机构请求判决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被投诉人采购人都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采购人称招标文件中项目方案和安全应急管理预案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规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该方案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量化；将与招标文件中项目方案和安全应急管理预案实施有关的技术方案设置为评审因素，并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规定。对供应商而言，技术方案的编写都是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统一标准进行，完全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质疑事项中认为主观评价因素给分就是“谁能够接触到评标专家，就可以控制评分走向，提前确定中标人”，并在投诉事项再次

认为“评标委员会主观随意性打分，或直接横向比较打分，或凭个人偏好打分，导致评分结果无法真实反映客观优劣”。这完全是质疑投诉人的凭空想象和揣测，没有任何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属于主观臆测，对不见面开标和专家自动抽取相关规定不了解而胡乱猜测；政府采购专家的抽取和评审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规定进行。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均由系统在开标当日自动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直至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室才知道专家是谁，根本无法提前接触到评审专家；招标文件中评审方案评分已分为三个等级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其目的就是不能让评标专家存在主观随意性打分空间，以及直接横向比较打分或凭个人偏好打分的权利。

综上所述，采购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本机关核查情况

针对投诉人投诉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定违规，不满足评审因素应当量化的规定。本机关认为，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项目方案和安全应急管理预案评分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足，投诉事项不成立。

八、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

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足，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投诉！

九、权利告知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都昌县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